

8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)的(西乡路188号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乡路188号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中虹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4163.4710万元,资产总额2483.847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西乡路188号办公用房修缮及装修项目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中虹建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9月29日

